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YS-2021-TJDL-ZF0006

供方 (甲):

签订地点: 天津金友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 (乙):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29日

开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1年3月19日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中标金额
东丽区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项目(永金引河特大桥、北于堡、满江桥地表水自动监控站)	详见附件	1012000
合计		1012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		

第二条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 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费用、设备耗材费用、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确保正常运行的最终优惠价格。
3.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 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4. 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监测项目: 每个站需要监测水温、电导率、浊度、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根据管理要求或遇紧急情况服务商无条件调整以上监测项目;
2. 监测方法: 所配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国际相关行

业标准分析方法；

3、监测频次：每天至少监测 6 次，根据管理要求或遇紧急情况供方无条件调整监测频次；

4、数据平台：供方为需方免费提供 1 套软件数据平台，具有实时数据监控、数据查询、数据统计、超标报警等功能；

5、联网：将监测数据无缝接入东丽局、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管理平台，并保证数据的有效获取率；

6、异常分析：需方认为数据异常，供方应及时到现场了解情况，开展必要的调查和分析，并在 2 天之内将分析结果以报告形式提供给需方；

7、数据报告：根据管理需要编制并及时提供相应的数据报表、报告、总结等，根据管理要求向相关平台填报所需数据、记录等；

8、故障处理：数据缺失不得连续超过 48 小时，超过 48 小时要求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每周），并提供盖有 CMA 章的检验报告，其他要求参照《天津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故障及停运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9、日常监控：供方负责自动站日常监测数据的监控，遇到数据超标、数据异常等情况及时向需方汇报；

10、运维记录：供方做好各类运行维护记录，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记录：

(1) 水站每日远程巡视结果记录表；

(2) 每日巡检异常数据记录表；

(3) 水站巡检结果记录表；

(4) 水站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

(5) 水站试剂跟换记录表；

(6) 水站备品备件跟换记录表；

(7) 故障处理记录表；

(8) 水站质控样核查结果记录表；

(9) 水站质控样月比对表；

11、运维要求

(1) 每周对水质仪器至少进行 1 次质控核查，质控核查相对误差应满足：pH 值 $\leq \pm 0.1$ pH，其他仪器 $\leq \pm 10\%$ ；

(2) 每周按仪器操作手册对水质仪器进行校准；

(3) 每月按《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要求至少进行 1 次实际样品比对；

(4) 每次更换试剂、仪器分析部分出现故障维修后都要进行校准和质控核查。

12、数据保障：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办法（试行）》的要求，确保数据有效准确，保证数据传输有效率与数据正常运行率达到市局考核规定要求，全市排名上游。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满江桥站服务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于堡站与永金引河特大桥站服务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六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满江桥站、北于堡站、永金引河特大桥站现所在处）。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40%，之后满江桥站第二年至第三年每半年支付 15%，第三年下半年运维期限结束后支付 15%。北于堡站与永金引河特大桥站运维期限结束后支付 60%。合同尾款验收合格后支付。（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供方无法达到服务合同要求的，供方需向需方每月偿付总额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验收标准

1、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第十条 验收程序

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该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天津金友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协同政府采购监督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到场协同监督验收。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并交由天津金友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投标文件（编号：JYS-2021-TJDL-ZF0006）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在招标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供方同样具有约束与注

供方 司	需求方 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	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价	备注
1	永金引河特大桥地表水自动监控站	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服务	2021年4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51950	无
2	北于堡地表水自动监控站	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服务	2021年4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51950	无
3	满江桥地表水自动监控站	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服务	2021年4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708100	无
合计（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				1012000	

安徽安恒